

# 子女姓氏約定書

從父

茲就我們於 年 月 日出生之子女，約定 姓。

從母

並命名為：\_\_\_\_\_。

父：\_\_\_\_\_簽名

身分證統號或護照號碼：\_\_\_\_\_

母：\_\_\_\_\_簽名

身分證統號或護照號碼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  
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或母姓。」